

民丰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文件要求，民丰县医保局对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认真统计和全面梳理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由县医保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项内容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民丰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民丰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民丰县尼雅西路186号，电话：0903-6750107，邮编：84859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民丰县医疗保障局按照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央、自治区、地区、县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医疗保障工作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加强主动公开平台建设，着力做好政策解读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推进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准确、公开、透明发布政府信息，及时回应关切、解疑释惑，适应新时代的新变化和新要求，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，拟公开的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，由局办公室统一发布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、有效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医疗保障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总计27条，其中，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3条，微信公众号“民丰县医疗保障局”公开信息数24条；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0条。制作8部医保宣传短视频，营造全社会知医保、懂医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依托门户网站，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通过电话、通讯等方式保证公民能快速了解可公开的政府信息。2024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明确由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牵头，局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对局机关各科室上报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不出现错字、漏字，不出现敏感词汇、不泄露公民信息，及时提供、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方面。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、信息发布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是“民丰县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号，切实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全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加强“民丰县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建设，扎实做好权威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，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”制度，严把政治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做好个人隐私信息保护；定期对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进一步规范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；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，对敏感错漏信息定期查找整改。积极参加业务知识培训，落实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重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充分，政策宣传面相对狭窄，重点信息不显眼。二是主动公开的数量还需要增加；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宣传和引导，提升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度。四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，公开的信息中主要是慢性病享受待遇的公示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打算。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突出抓好规章制度健全、工作作风转变、业务流程规范等建设，进一步做实做细做优服务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扎实做好政策文件发布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依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，提升公开力度，把群众最关心、最想了解的政务工作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、办事效率、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[2020] 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民丰县医疗保障局

2025年1月16日